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藥物檢查證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藥物檢查證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因應本署生物藥品檢驗封緘業務需要，需印製「藥物檢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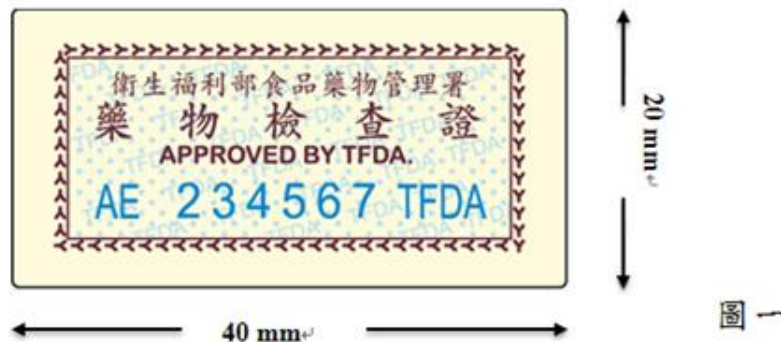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本案為開口契約，詳細規格詳如下，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標的規格：

1. 紙張材質：基材為霧面 PET 聚脂膜，底紙為格拉辛離型紙。
2. 背膠材質：需耐高溫（ $90\pm 5^{\circ}\text{C}$ ）及抗低溫（ $-30\pm 5^{\circ}\text{C}$ ），可牢固黏貼於塑膠及紙類等材質上。
3. 防拆設計：背膠應於藥物檢查證撕除後全轉移於黏貼標的物上，且無法重複黏貼，背膠轉移後紙張及背膠均可出現「TFDA 已拆封」或其他由本署指定之顏色及字樣。
4. 防偽設計：於本署指定位置設置光學變色油墨，正看及側看需為對比色系。
5. 「藥物檢查證」規格：
 - （1）外觀：每張長 40 mm × 寬 20 mm，框線、網底、文字及細部格式如圖一，文字及框線為褐色，網底為點狀並印有 TFDA 字樣，皆需以防水印製，網底及編號顏色及色澤深淺由得標廠商主動提供本署挑選（至少須提供 10 種顏色供本署選擇）後方可製作，一定數量後須更換不同編號顏色以利區分（數量及顏色由本署指定）。



(2) 防拆及防偽設計：背膠轉移後之字樣、光學變色油墨設置位置及樣式由本署指定。

(3) 變動流水編號：BB850000TFDA~ BB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C300000TFDA~BC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D000000TFDA~BD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E000000TFDA~BE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F000000TFDA~BF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G000000TFDA~BG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H000000TFDA~BH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I000000TFDA~BI99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BJ000000TFDA~BJ149999TFDA (由本署指定顏色)
 共 700 萬張。

(4) 包裝方式：

(i) 1000 張一卷，每卷依序號以外小內大方式排列（最接近軸心者為 A---999），各檢查證間距 2 mm（如圖二）。



圖二

(ii) 每卷皆以透明塑膠袋封裝，並於袋外標該卷明細以利辨識（A---000TFDA~A---999TFDA）。

(iii) 每十卷再以較大之透明塑膠袋包裝成一批，並於袋外標該批明細以利辨識（如：A---0000TFDA~A---9999TFDA）。

(二) 採購標的數量：「藥物檢查證」700 萬張，共計 7,000 卷。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7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決標後 7 日內，得標廠商需與本署確認製版樣式、防拆防偽相關設計及網底與字體顏色，並於製作前試印至少 1 卷送本署確認。
2. 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 日曆天 ☐ 工作天）內交貨，惟不得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3. 於履約執行期限內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之品目及數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隨時通知廠商按指定之交貨時間及地點交貨。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

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78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9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無者免填）

1. 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

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1,890,000**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變動流水編號視需求調整，其它項目依原契約。**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

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撰寫說明：1.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一定期間內提報「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及書面同意文件，雖較能避免開標時廠商因未取得專家學者書面同意之不合格情形，惟仍請注意所定期間之合理性；2.另為避免投標廠商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即將專家學者名單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致評選委員有依採購法令規定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明訂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請依個案需求確實審慎考量，是否須廠商於投標時即應載明「專家諮詢小組」人員名單及檢附書面同意文件之必要性，並應注意考量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多寡，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倘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較少，各投標廠商擬延聘之成員將可能重複，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即須取得其同意者，將造成專家學者僅得擇定 1 廠商列入其名單，致使其他投標廠商無法依其專業考量，臚列較具競爭力之專家學者名單）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視需求填列）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企劃概念（對本案之瞭解程度），並檢附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 （二）製作說明及設計樣張：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中「計畫執行內容」段之標的規格 1-5 點，逐項詳述標的物之製作說明，包括使用材質、材質特性及標的需求之測試方法或相關證明，並於每份企劃書中檢附採購標的物同等材質、設計之樣張(同功能之同等品樣張)至少 3 張。樣張應可呈現符合本說明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點及第 4 點之防拆及防偽設計，並應符合撕開後紙面、膠面有顯跡文字及膠層殘留在被貼物，以證明該廠商具有製造符合規格產品之能力。
- （三）投標廠商之專業執行能力與適當性（含專業能力、設備規模及技術人力）。
- （四）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成果（含相關案件承辦經歷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投標廠商需於近 3 年來曾承製防拆、防偽標籤或封條，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五）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九、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

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企劃概念（對本案之瞭解程度），並檢附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5

2	製作說明及設計樣張：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中「執行內容」段之標的規格 1-5 點，逐項詳述標的物之製作說明，包括使用材質、材質特性及標的需求之測試方法或相關證明，並於每份企劃書中檢附採購標的物同等材質、設計之樣張(同功能之同等品樣張)至少 3 張。樣張應可呈現符合本說明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點及第 4 點之防拆及防偽設計，並應符合撕開後紙面、膠面有顯跡文字及膠層殘留在被貼物，以證明該廠商具有製造符合規格產品之能力。	45
3	投標廠商之專業執行能力與適當性（含專業能力、設備規模及技術人力）。	10
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成果（含相關案件承辦經歷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投標廠商需於近 3 年來曾承製防拆、防偽標籤或封條，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0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請注意前開二款表格，應與所選用之評分方式對應一致）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8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批**查驗/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書面**查驗**、分批付款，**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廠商於每批結束後 15 日內(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檢附交貨一覽表及送貨簽收單函報機關辦理**查驗/驗收**，機關於書面**查驗/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

價金。惟最後一期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及提出驗收申請。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完成交貨，並於每批結束後 15 日內檢附交貨一覽表及送貨簽收單書面通知機關辦理查驗/驗收。
-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三、履約標的物之數量及內容須正確，且印刷色澤均勻、無漸層色、無雜線雜點、字體清晰且無缺號、漏號、跳號、重複號及背膠黏性不佳等妨礙本署業務執行之情事。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因本次印製之商品為本署執行重要業務所需，廠商須於供貨前自行確認該品品質，本署執行查驗/驗收為抽批查驗/驗收，雖經查驗/驗收合格，然使用時發現有字體不清、漏號、跳號、缺號及重複號等缺陷（由本署拍照或提供實體證明），影響本署業務執行，每一事件每次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賠償金額為交貨契約價金之 3%，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相同事件（如：缺號）發生達 3 次(含)以上，本署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罰處。其餘逾期罰則等事項詳見本案契約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

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5 陳怡頻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A-508

採購案名：108 年度「藥物檢查證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企劃概念（對本案之瞭解程度），並檢附本案採購標之型錄。	5				
2	製作說明及設計樣張：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中「執行內容」段之標的規格 1-5 點，逐項詳述標的物之製作說明，包括使用材質、材質特性及標的需求之測試方法或相關證明，並於每份企劃書中檢附採購標的物同等材質、設計之樣張(同功能之同等品樣張)至少 3 張。樣張應可呈現符合本說明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點及第 4 點之防拆及防偽設計，並應符合撕開後紙面、膠面有顯跡文字及膠層殘留在被貼物，以證明該廠商具有製造符合規格產品之能力。	45				
3	投標廠商之專業執行能力與適當性（含專業能力、設備規模及技術人力）。	10				
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成果（含相關案件承辦經歷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投標廠商需於近 3 年來曾承製防拆、防偽標籤或封條，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0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A-508

採購案名：108 年度「藥物檢查證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